

岗位代码：_____

附件 2.

准考证号：_____

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

本人姓名_____,性别_____,身份证号_____
_____,最高学历_____,毕业院校_____,
专业_____。自____年____月毕业至今,从未
落实工作或学习单位,属于从未落实工作单位的 2021 年普
通高校毕业生□、2022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□、国(境)外同
期毕业人员□(三项中勾选一),本人自愿报名参加 2023 年
张家港市备案制教师公开招聘,选择 2023 年毕业生岗位。
根据招聘公告,“2021 年和 2022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,若从未
落实工作单位,其档案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,或保留在
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(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)、人才
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,以及国(境)外同期毕
业且已完成学历认证但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,可应聘面
向 2023 年毕业生岗位。”

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告明确:整个招聘过程中,凡有弄
虚作假、违规违纪行为者,一经查实,将根据有关规定分别
给予取消报考资格、考试成绩、录用资格等处理,构成犯罪的
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人知晓并保证无失信违规行为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:

2023 年 3 月 4 日